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 2011 年 3 月 28 日已有超过 9200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父老乡亲，你退了吗？

## 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们在法庭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才是违背宪法的非法行为。

■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来自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这些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

■ 法律不能给思想定罪，法律只能针对人的行为。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迫害，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而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发资料，这些行为都没有违反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没有一个中共法官能说明白。

■ 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在同属中国的港、澳，法轮功也能自由生存和发展。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



呢？另外，迫害法轮功的一切命令都来自类似盖世太保机构的“610”办公室，它是凌驾于宪法与法律之上、不属于公检法任何部门的非法组织。

■ 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犯了个愚蠢的错误：作为一个无神论政权，它可以认定所有“有神论”都是错误的，但它万不该插手评价哪个有神论是“正”的，哪个是“邪”的，更不该在其荒谬的评价基础上，用暴力方式去“洗脑”、“转化”一个正常的善良人。中共在干涉信仰自由方面实际上是在犯罪，

■ 通过法轮功学员这么多年的讲真相，“信仰无罪”、“信仰合法”已经被很多中国人接受了。◇

## 纽约游行集会声援退党 两百华人现场三退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中国人民退出中共党、团、队（三退）的人数即将突破九千二百万之际，纽约各界人士在布碌伦的唐人街举行盛大游行集会，祝福这九千多万伟大的生命，唤醒更多华人同胞尽快脱离邪党走向光明与新生。

纽约州众议员詹姆斯·太迪寇向本次退党集会的组织者——全球退党服务中心发来贺信。他说：“自由是神圣的，上帝赋予了所有人在地球上的生存权利。在中国，共产党政权统治已超过六十年，几百万人民一直为获得宗教和政治自由而发出声音。全球退党服务中心为争取人权和自由社会所作的努力应该得到赞扬。”

“全球退党服务中心”的义工们为围观的民众提供三退服务，游行下来，围观民众当中就有二百多人退出

中共党、团、队。集会现场，吴国发等三十多位华人公开退出中党、团、队，并领取了三退证书。◇



## 《公务员法》——

###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 你们的生命同样可贵

### ---给泰安市各级六一零、公检法司系统人员的信

泰安市 610、公检法司系统人员：

我们是泰安的大法弟子，看到你们最近又对多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抄家、绑架，感到很痛心。毕竟这场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已经持续了近十二年了，其实你们很多人比普通百姓都更明白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但你们仍然在参与迫害，真心的希望你们理智的想想怎样面对自己的未来。

自香港《前哨》杂志 2011 年 2 月刊发表《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后，在中共党内上上下下引起了很大的振动。对于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误解仇恨法轮功的人，是不是值得你们去深思和反省，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自己害自己。

这场已经持续了近十二年，却完全由江泽民这个政治小丑因狂妄的嫉妒而发动的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其实把你们也拖上了贼船。想必你们很多人也是看不起这个窃国、卖国、祸患中华民族的罪人、败类的。也许没有这个小丑勾结恶党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你们的生命也不会被拉到今天这样一个参与迫害无辜的危险境地上。

我们与你们一样共同生活在泰安这片土地上，也许在 1999 年 7 月 20 日之前，我们彼此是亲戚、朋友、同事，我们之间没有仇恨，没有对立。但是在 1999 年 7 月 20 日之后，我们之间被强加了一种对立的关系，我们毫无理由的成了所谓的“阶级敌人”，在你们执行上级命令的口号下，我们失去了人身自由，失去了信仰的自由，家庭被无端的伤害，亲人沉浸在痛苦之中，仅仅因为我们有一个做好人的愿望，有一个对真、善、忍标准的追求，无辜遭受迫害。

不过我们也知道，对于你们很多人来说，心里清楚炼法轮功的人是好人，但为了能挣一份养家糊口的工资，你们不得不违心的在伤害这些好人，你们的内心也是很痛苦的。同时，历次的政治运动，在你们的思想深处都打下了违背共产党

的意愿将面临迫害，不听上级的命令将要付出代价的烙印，面对这样的现实，面对家里的老老小小，你们能超越自己那确实不易。我们一直在被伤害着，但是对于你们的所做所为，我们没有怨恨，在我们的眼里，你们的生命和我们自己的生命一样可贵，面对历史给予的选择未来的机会，你们也与我们同样拥有，不论面对怎样的客观现实，为自己的将来负责也是你们所享有的正当权利。

作为一个中国人，都熟悉过去的一句老话，“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按照普世的价值标准去做事，不按照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做判断，只为眼前的蝇头小利就参与迫害好人，是无法面对未来的，希望你们认真思考一下自己未来的处境，目前唯一的出路就是赶快了解真相，停止参与迫害。

其实你们都听过、看过那些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作的无罪辩护，那些依据我国宪法和现行法律句句郑地有声的辩词，雄辩的说明：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不但炼功是合法的，讲真相发资料都是合法的。那迫害法轮功就是违法犯罪，现在中共是在利用你们犯罪，而且“公务员法”已明确你们是法定的替罪羊。《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将来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这一天并不太远，那时所有参与迫害者都难以逃脱的。

另外国际正义力量已经先行，请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及经济惩罚。当初启动迫害法轮功的人都将被绳之以法，那么以上级的命令为

## 正义的公安

我旅居海外多年，时常惦念着家乡的亲人。两年前一次偶然的机

会，得知我儿时的一位好友现在大陆的公安系统工作，我多次写信给他，告诉他不要相信大陆媒体对法轮功的造谣宣传，法轮功信奉“真善忍”，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可是他从不回信。直到最近，我才收到他托人几经辗转捎来的信。

现摘录有关片段：“你所说的真相我都知道。其实，我们这儿多数人都清楚电视广播宣讲的那些玩意儿是假的。经历过文革的人都有免疫力，这一点恐怕是你低估了我们的智力。我们知道炼你们这个功的都是好人。”“我们利用自身工作的便利对这儿的法轮功的情况做了详细记录，尤其是被殴打致残致死的案例。这都是证据，将来会有用的。那些做坏事的人做梦都想不到身边会有人收集他们的罪证，这恐怕也是你在海外意料不到的吧！”◇

前提的参与迫害者的结局也是一样的。当纳粹的个体成员因听从上级的命令而屠杀犹太人，在国际法庭的审判中并没有被赦免。当正义审判来临时，任何一个个体都将要为自己的罪行负责。

法轮功在 100 多个国家弘传的事实，说明法轮功已走向国际舞台，世界已经清楚法轮功的真相，当越来越多国家的法庭做出严惩迫害法轮功的一切责任人的时候，迫害者是没有退路的。我们不愿意看到你们因为追随一个对你们的生命不负责任的党而没有出路，更何况中共在其政治运动历史中，丢卒保车的手段屡试不爽。希望你们看到上述事实真相后，能想一想自己该怎么办？

不论我们经受了多少痛苦，最终都希望换来你们的觉醒，能真正的为自己的未来负责，未来总有一天要变成现在，当未来真的不如你们所愿的时候，我们想帮你们，可能也无能为力了，那也是我们觉得最遗憾的事。

你们自己的未来依靠是自己的良知和善行。期盼你们觉醒。

泰安市大法弟子